



# 青年法律人资讯

主办：共青团  
北京大学法学院  
委员会

2010年4月12日 第47期

主编：蒿竹兰 姚二盼

责任编辑：李杰 韩玮 王茜茜 曾梦婕



## 青春作伴

——从09级一班团支部说开去

共青团是无产阶级的先锋组织，是青年群众的先进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助手和后备军，体现了青年人积极进取、勇于奉献、不怕牺牲的精神。共青团是我们青年人自己的组织。她不仅严肃，而且活泼，她不但威严，而且亲切，是我们挥洒汗水才情、浇灌理想抱负的最佳平台。为响应校团委号召，法学院团委展开了基层团建工作。其中，以班级为依托的团支部建设更是基层团建工作的基础。

“有缘才能相聚，有心才会珍惜，用年轻活泼换真诚思念，因为我们是一家人；有福就该共享，有难必然同当，用相知相守换地久天长，因为我们是一家人。”

在采访刚开始，09级法学院一班现任团支书周谊谈道：“我们是一个新成立的团支部，还是一个新的集体。集体的成长需要所有成员共同努力，而集体获得的荣誉也是属于我们每一个成员的。我们的团支部应该起到团结和凝聚作用，让大家在学校里找到互相的认同感。我相信，只要我们支部成员齐心协力，没有什么是我们做不到的。”朴素的几句话，生动地诠释了班团集体与个人相互依赖、密不可分的关系。

09级法学院一班团支部的学风建设工作非常全面细致，一直以来都积极配合校院团委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他们通过建立团小组的方式，将全体团员以宿舍为单位，分成了六个团小组，这样就可以使同学们得到充分互动：支部活动前先征集同学意见，活动后接受同学反馈，及时总结。团支部每次活动都以小组的方式进行，这样不仅可以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而且更将班

级团支部进一步基层化，让每位团员都能感受到团组织活动所带来的气氛，有利于团员共同发展和进步。另外，每次团内活动，团支部总是能够及时宣传到位，并且组织相关学习会，引导同学们关心时事，同时向同学们介绍支部近期活动，带领团员们参与集体建设。

在采访中，我们发现，一班团支部很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成员的责任心强，每次开展各项活动的时候，大家都积极配合团干部的工作，尤其是支部里的党员和积极分子，更是充分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每次有活动都积极参加，并带动大家一起加入进来，因此工作得以进展得很顺利。无论班干部还是团支委，或者是普通支部成员，都很真诚地希望能给集体带来一些荣誉。

良好的感情建设将支部成员拧成了一股绳。主题党团日的活动、感悟祖国六十年发展、参加“129”合唱比赛等集体活动，他们是一个都不少；除此之外，在课余生活中，他们也会充分考虑当今大学生的思想和爱好，进行一些组织大家去KTV唱歌，一起出去聚餐这样的娱乐活动。这些活动，不仅让严肃认真的团组织充满了温暖和关怀，有了一些活泼的元素，更像一条纽带，将支部成员紧密联系在一起。

09级一班团支部在思想建设方面同样是活动丰富，并且做得有声有色。他们围绕相关主题开展了多次主题团日活动，引导同学做好人生规划。每次的团支部活动都紧跟时事，例如在今年两会还在召开得如火如荼的时候，他们就已经在第一时间内建立了学习两会精神的小组，同学们以小组为单位，

每天高度关注时事热点，讨论国际国内正在发生的大事；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了很多同学参加，这些活动反过来也有利于帮助同学们形成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以上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北京大学民主科学、关注社会、永远走在时代最前端的思想风气。同时，团支部也非常重视让同学们关注民生。今年西南五省遭遇历史上罕见特大旱灾，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了很大影响，百年不遇的旱情使庄稼绝收，生活用水十分紧张，这一切都正挑战着当地百姓生存的极限，法学院团委根据团中央号召中所提到的“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干部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学生每人捐款1元或以上。”开展了“支援灾区、源自志愿”活动，面向全院学生展开大型募捐活动。一班团支部以团小组为单位，动员全体同学进行捐款，所有款项最后由各个团小组组长上交到团委设立的捐款现场，每一位组长都表示，在捐款中同学们的表现都很积极，纷纷表示，只要有心，点滴也能汇成大海。一份耕耘，一份收获，法学院09级一班团支部在上级领导的关怀和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由稚嫩逐步走向成熟。

一个有凝聚力的团支部才是一个优秀的支部，而这难能可贵的凝聚力正是在丰富多采的支部活动中慢慢融合的结果。认真负责的团干部，积极向上的支部成员，是班团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沧海；基层团建工作任重而道远，班团建设作为网络建团最为基层的一步更需我们用心关注。我们是走在时代最前沿的青年，我们将在此刻承担起作为共青团员最光荣的使命；指点江山，青春作伴，在这多元、高效的班级团支部平台上我们在参与中彰显个性，而共青团组织作为我们青年人自己的组织，也必将永葆青春活力。（文/邱舒婷）

## 厚积薄发,备战就业

——访法学院就业办公室苗莹老师

2009年大学生就业形势十分严峻,现在2010届的学生又即将毕业,同学们又将面对怎样的挑战呢?另一方面,对于刚入学的新生,他们应当怎样提前做好准备呢?带着诸多疑问,我们特地采访了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苗莹老师。

## 回首2009届就业情况

在谈到09年的就业情况,苗老师说:去年,受到经济危机的冲击,再加上学习、生活成本的增加,以及毕业生对工作的期望值与现实之间的落差等因素,2009届毕业生的就业相对比较困难。但就法学院的毕业生来说,情况并非十分糟糕:2009年,我院共有毕业生650人。其中本科生毕业生151人,就业率达92.7%;法学硕士毕业生115人,就业率达97.4%;法学博士毕业生44人,就业率97.7%。就法学专业来说,硕士、博士的就业率较本科生还是比较高。

## 展望2010届毕业生的就业

2010届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虽然就业情况会有所回暖,但形势依然严峻,因此,苗老师提醒即将去寻求工作的毕业生们,要尽早做好准备。

其一,适当调整自己的期望值。鉴于大城市的巨大发展前景,很多毕业生都将目光聚集到留京工作上,从而导致了就业压力的进一步加强。大家可以选择在自己的家乡,或是其他中小城市开辟出一条新的道路,寻找新的发展契机。

其二,掌握求职技巧。想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一定要在简历的表达、着装、礼仪等方面做到尽善尽美,在外表上,为自己赢得机会;需要注意的是,可以选择多投简历,增加自己的应聘机会。

其三,要学会在求职的过程中学习。可能你尝试了很多次,但都没有成功,可你并不是一无所获——在寻求不同的工作,应聘不同的岗位的时候,你可能会发现被很多公司所看重,而却没有掌握的技能,譬如说流利的英文,一定的计算机技术等。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完善自己,或许下一个岗位,就会是属于你的。

## 法学院毕业生的选择

法学院毕业生中某些同学的现在可能还面临的就业选择的困惑,对此,苗老师解释道:“在历年的就业毕业生中,并非百分之百都选择法律方面的职业。”

法学做为一门社会科学,并非局限于法学方面,同学们当然可以选择做人力资源、管理、公务员等工作。再加上院里相关行政部门的就业指导和扶持,供大家选择的余地还是非常广阔的。提及很多人选择职业的价值取向问题时,苗老师很坦诚地说,在生存压力的影响下,考虑到工资等很现实的问题是人之常情,但法学院的学生有一种执着的职业理想,对法制建设有一份坚持,在这种难能可贵的精神的指导下,就可以努力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找到一个最佳契合点。

## 铺好未来工作之路

在刚入校的时候,法学院老师就建议同学们做好职业规划。苗老师结合我院学生特色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些建议。

首先,要从起点做起。在入学之后,大家就应该确定自己的方向——是一心要沿着法学方向走下去,还是要选择其他。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注意培养各方面的素质,在加强学术积累的同时,更不要忘了全方位的发展。

其次,也是比较重要的,就是要在大二、大三的时候,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可以选择各类实习:律所、公检法机构、企业中的策划、营销等。当然,如果确定要走法学之路的人,律所应该是更好的选择。在实践的过程中,找到自己真正的兴趣点,也为日后的工作积累丰富的经验。无论是选择保研考研,还是出国留学,最终都要走向工作岗位,所以,在日常生活中不断进行积累,是十分必要的。

## 寄语大一新生

在采访的最后,苗老师表达了对大一新生们的期望:不要求有多长远,但大家要在这一段时间里,为自己未来的五年,或是十年做好规划,向着一个比较明确的目标前进,在这过程中,遇到就业选择、职业规划困扰等任何难题,都可以到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寻求帮助。同时,还建议大家登录“北京大学就业指导网站”测评自己的性格等特征适合哪种职业,虽然不是绝对的准确,但亦可以为大家提供一个参考。如果大家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就业指导办公室的电话:62757816寻求帮助。

(记者:龚丽媛)

## 一周要闻总览

3月26—29日,由法学院团委发起,法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一瓶爱心,滋润生命”、“支援灾区,源自志愿”抗旱捐水活动在电教一层捐款台举行。此次活动的举办,积极响应了团中央抗旱救灾的号召,为帮助解决灾区群众饮水用水问题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活动还加强了基层团员意识教育,培养了同学们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提升了同学们的爱国热情,激励同学们今后为社会、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3月31日,第二届北京地区法律硕士辩论赛在中国人民大学开幕。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辩论队成员在对阵北京师范大学的比赛中发挥出色,取得了首场比赛的胜利,充分展现了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严谨的治学态度与勇于开拓的青春风采。辩论赛为同学们提供了深入交流的机会,促使同学们思考具有时代性、前瞻性的法律问题,为优秀法律人才的培养创造了良好条件。

4月1日晚7:00,由法学院团委、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联合主办,法律硕士联合会承办的“北大法律人职业发展论坛——律师专场”在英杰交流中心第二会议室成功举行。本次“北大法律人职业发展论坛”是法学院“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法学院团委的大力支持。本场论坛为同学们搭建起了校园与社会、知识与实践的桥梁,不仅拓宽了同学们的视野,也为北大法律人的未来职业规划提供了有



益的借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月1日晚7:00,由法学院学生会主办的“未来之路系列讲座”之考研保研专场在电教305室举行。胡超、吾采灵、朴文一、王婕,李昭、杜忻奕、于勤等法学院高年级同学作为主讲嘉宾,向同学们介绍了考研保研的意义、准备过程以及自身的心得体会。本场讲座为同学们对未来的选择规划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 选择

——访法学院03级本科生 阎天

阎天在法学院被称之为一个不可超越的神话，作为法学院学术大牛，阎天身上并没有如先前想象中的光环，而是以一个亲切健谈并带有些许书生气息的形象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在整个采访的过程中，阎天以自己深刻而不乏幽默、轻松而又充满智慧的话语阐述着自己对于学生生活、学术研究以及人生选择等方面的独特见解。

记者（以下简称“记”）：您当年作为北京高考状元，报考了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半学期后转入法学院。这之间经历了哪些事情让你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阎天（以下简称“阎”）：是这样的，当时我升初中的时候，就是顶着压力进入我想上的学校，高中的时候又是每个人都不同意自己的选择，但还是升入了自己想上的学校。所以高考之后就不能再擅自做主了（笑），而且当时光华的就业形势很好，不像现在受到了金融危机的打击。这也算是履行一种责任吧。而自己当时也没有明确的态度，就报考了光华的金融班。我对于法律有一种天然的好感。我认为在大学里最重要的是你能做出适合自己的选择。中学教给你的是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学会坚持，大学教给你的是在众多的选择中做出适合自己的那个。我上高中的第一个班主任就是法学院毕业的，那个老师很好，经常讲述九十年代北大的一些情况，给我留下的美好印象到现在都还存在。基于这一点，我就认为如果我进入了法学院，第一我不会混得太差，因为这是北大法学院，毕业之后一定会有一份可以养家糊口的工作；第二，即使我做不出很高的成就，但是我喜欢法律，这才是最重要的。我上初三之后就没有考过第二，我不知道输给别人是什么感觉，但这并不意味着你输不起。而且当时北大比较自由，对我也比较宽容。法学院一直是不招转系生的，但他们却愿意给我一个机会。

记：你认为大学本科应该怎样度过？

阎：我从上大四之后，就不断有人问我这样的问题。人的四年本科时光是一个人体力精力最为旺盛的阶段，真的是很宝贵。我认为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坐下来，喝点水，想一下五年之后希望自己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如果他向你走来，你希望他是胖是瘦，是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怎么样回答问题。十年之后呢？十五年之后呢？只有经历了这样的思考，你才会做出明确的方向与取舍。

记：你认为在做出选择的时候，是要做普遍认为是正确的，还是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你又是如何看待修双学位的热潮以及高考状元普遍报考光华的现象？

阎：我认识一个很优秀的师姐，她说过一句很平白的话，但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说：做现实的理想主义和理想的现实主义。现实有大小之分，技术性的东西不可缺少，但那只是生活的一部分，真正使你做出选择的应该是要搞清楚自己到底适合什么。我认为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你要抓住各种机会去不断地测试自己，比如我为什么认为我适合做公法，因为我在本科的时候做过模拟法庭，事实证明我可以做，并且做得不错，但却不是我的兴趣所在。而且你在做出选择的时候一定要搞清楚真正的情況是什么样的。

记：但有的时候自由做出选择是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的，个人主义其实是一件奢侈品。在这个时候如何将个人内心的想法和客观现实结合起来呢？

阎：在你做出人生选择的时候，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是要能使你承担得起最基本的社会责任；第二是要能满足自己的兴趣，获得成就感；第三是不能违法乱纪。但现实中最无奈的是第一个条件往往会垄断你的生活。很多人为了现实所迫，做出了不情愿的选择，但你能说他们不高尚吗？或许有些遗憾，但他们还是值得尊敬的。



【人物简介】：阎天，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反就业歧视法、行政程序法、法律政治分析，发表各种学术论著近五十万字，译著有《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论文有《就业歧视界定新论》等。曾赴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香港大学做交换生或访问生。学生时代曾获中国法学会“中国法治三十年网络征文”二等奖、“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最佳辩手、北京大学“挑战杯一五四”青年科技竞赛一等奖、美迈斯北京法学特等奖学金等荣誉。2010年秋季将赴耶鲁大学攻读法学硕士（LL.M.）学位。

记：师兄，你认为做学术需要什么样的素质？

阎：就是强烈的兴趣。做学术是一件孤独的事情，别人都说是曲高和寡，我说是孤家寡人。（笑）

记：你对法律的热爱是出于什么？

阎：基本上就是出于好奇心。人总是要有一点好奇心的，而我的好奇的东西恰好又是我喜欢的。这个社会是用什么样的结构组织起来的？宪法。法律不仅给你提供一种现实上的规范，还暗示着现实不仅仅只能这样。法制是和社会的变化结合起来的，它可以改变一些事情。这恰好最大程度上满足了我的好奇心。我觉得在现在这样一个社会，你不能谈你是在传承某种文明，但你总是可以保持一点好奇心的。

记：师兄，你对于法学的学习有什么经验吗？

阎：我认为法学教育其实就是一种职业教育、通识教育，它不同于数学、哲学等学科。法学教育其实就是想培养两种人，一种是职业法律人，另一种就是学者。所以关键是你清楚自己要成为什么样的人。

记：你平时是怎么处理压力，调节心情的？

阎：压力比较大的时候，心情自然会比较低落。本科的时候压力较大主要是前两年，自己想做学问，但是要抓住每个机会都非常困难，缺乏引导。这种情况到大三认识了导师之后开始改善。后来找到一个圈子，有一帮师兄师姐都是搞学问的，找到了适合自己的环境，压力就减少了。后来也会有一些具体的事情让自己压力很大，比如说耶鲁的申请，工作等。方法很简单，就是找人倾诉一下，舒缓心情。（记者：王嘉琮）

## 禁食猫狗肉

## 一部稻草人法律？



《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正在向公众征求意见,并将于今年4月向相关部门提交。该建议稿中,禁食猫狗肉的规定最受公众关注。一方面,宠物爱好者们纷纷叫好,另一方面,此规定也引发一些非宠物爱好者的质疑,所谓的动物福利和动物保护,会不会造成动物间的不平等,而成为宠物爱好者的单方立法行为?

## 禁吃猫狗肉 建议引热议

《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是一些法学家们制定的。据了解,《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分为9章,大致包括反虐待动物的主要制度,野生动物、经济动物、宠物等多类动物的反虐待措施,动物医疗、动物运输、动物屠宰的反虐待措施,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条是“违法食用犬、猫或者销售犬、猫肉,将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组织处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猫狗肉,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惩罚?一时间,这条规定在网上的各大论坛中,成为网民争论激烈的话题。

## 按民风处理 不再一刀切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社会法室主任常纪文教授最近表示,因为吃猫狗肉涉及一些民族和地方的传统和风俗问题,专家建议稿采取了灵活的处理方法,认为完全禁止国民吃猫狗肉的理解是错误的。据了解,专家建议稿第23条规定,各地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民族和风俗情况,可以决定禁止屠宰犬、猫,食用犬、猫或者销售犬、猫及其肉制品的区域。国家禁止遗弃犬、猫等宠物动物。国家逐步建立犬、猫等宠物动物的定点繁殖、定点销售和身份登记

制度,预防犬、猫等宠物动物受到虐待或者遗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6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屠宰、食用或者销售的区域内屠宰犬、猫,食用犬、猫或者销售犬、猫及其肉制品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组织处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71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扰乱社会治安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公安部门应当处以行政拘留。

## 动物保护者:猫狗是人类的朋友

“杀狗是很残忍的,因为狗很聪明,对痛苦的感知能力非常强。大量的狗在屠刀面前,或在目睹同类被杀时,都会表现出极度的恐惧,它们流泪、颤抖,它们向人类哀求,这种现象确实高于其他种类的动物。”天涯论坛的一位网友说,这些非常聪明、就是不会讲话的生灵在向人类下跪乞求,在哭泣,在发抖,但一些人类还是要把这些最好的朋友残害掉。但是,狗会哭会笑,听得懂人类的语言,狗通人性,是人类最好的朋友,吃这样的生灵不觉得残忍吗?

## 猫狗身份凭啥特殊

在网上,网友“火海”的一个帖子引起很大反响。“火海”称,“一些所谓的动物保护组织总说自己有爱心,爱惜小动物,反对吃猫狗这些为我们看家护院的人类朋友,但他倒想反问一句,牛马驴难道不是人类的忠实朋友吗?它们为人类劳作数千年,人类才有粮食可吃,难道到现在科技进步了,改用机器耕田,人类就想过河拆桥?同样是人类的忠实朋友,只是职责不同,却有如此不同的待遇?其实现在城市里养狗多是当宠物来养,说养来看家护院的是极少数,所以动物保护组织把口号叫得那

么响亮,我认为叫得有点过了。

## 专家说法:食用猫狗入“罪”太缺乏可操作性

“虽然我国有《野生动物保护法》,但是制定《反虐待动物法》并不与之冲突,而且显得及时而且必要。”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的于德华律师认为,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硫酸泼熊事件,最终是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其定罪处罚的。将有生命的动物定义为财物,从人类情感上不好接受,也暴露了法律的滞后与空白。因此制订《反虐待动物法》是一种进步。但是,《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中关于禁食猫狗肉的规定,使该法倾向于成为一部“稻草人法律”。该法一旦付诸实施,即使执法机关专门机关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且立案查证,但是取证环节也是非常困难的。除非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技巧手段,很难查清违法事实。但是,在我们国家相关资源目前已经严重匮乏的情况下,如此巨大的投入显然是天方夜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如何入“罪”?怎样处罚?太缺乏可操作性。

以残忍的手段虐待动物应当受到严厉处罚,这与人类善良的本性是一致的,但是将食用猫狗大张旗鼓地入罪就显得突兀、激进。猫狗与猪、牛、鸡、鸭、鹅同为动物,地位应当是平等的,为什么吃这两种就有“罪”,吃那些动物就心安理得而且顺理成章?有个人喜好或者某些国外生活习惯背景的人被赋予了话语权甚至立法权,就容易使一些偏激的声音得以扩大。

(摘自《北京晚报》)



我怀念北大法律书店。那曾经是我喜欢去的地方,可惜被驱逐出校,烟消云散。

三教与四教之间曾有一块空地,建有简陋的二层小楼,内辟陶艺馆、照相馆、文印社等。小楼斜对面就是燕工综合服务社(传说中曾经的教学楼),法律书店曾占据服务社东墙的一角,与四教间夹出又短又窄的一段通道。似乎从我来到法学院开始,那段通道附近就开始施工了;后来知道是重建了三教和四教,又在燕工旧址立起了二教,形成北大东南部如今“灰”宏的格局;当时却并不知晓上峰的用意,只是由于工地尘土飞扬,让本就不起眼的法律书店——应该叫“新文化书店”——更显渺小,以致我对这家店面有印象时已经是2004年的夏天。其实早先燕工附近确乎有过一块贴在墙上的木牌,斑驳地写有“新文化书店”五字,依稀记得还标了个箭头。2003年冬,下定决心转系的我,流连于校园的各个角落,也曾几度尝试按“牌”索“店”,但竟然都失败了——这大概主要还应归因于我的路痴。

早已不记得是哪位师兄带我第一次踏进这家书店的大门,总之从迈过门槛的一刻,我就几乎没有再前进一步——因为店面实在太狭窄了!那似乎是一间正方形的屋子,东墙有门,门旁设座,就算工作区了;其它三面都打上了通顶的

## 我的法律书店: 2004-2008

文/阎天

山字形,而读者一进门就会顶到山尖。那时我也的确比较胖,不太像话了,从山尖与座位中间的窄道通过时都要小心谨慎,否则就会碰落堆在书架脚边的书——差点忘了说了,在几乎每个书架旁边都倚靠着半米高的书,而且往往不是副本,而是新书!可想而知,为了一睹这些爬墙虎一样的书的尊容,可想而知的两个凹陷里弯下腰,头部偏转与地面平行,蹲下来时背部就会触及后面的书架,那种样子肯定很狼狈,而且实在不好受。山字形书架的两个凹陷都很逼仄,只容一人通行,如果两位读者错身而过就需要侧过身去,而如果遇到我这样的读者则可能侧身也无济于事。这倒是件练好脾气的事:我很快习惯了等其他读者都退出的时候再闯进书架之间,至于后来者——对不起了,您也得有好脾气……

当然不是每个人都好脾气的,不仅读者如此,供货商、催帐的、赖账的、家里家外的、暗恋的明恋的……世家的纷杂同样会涌入一爿小店,冲击着几位店员的生活。

(下转第五版)

美文共赏

## 漂泊的永恒

## ——记法学院漂流书计划

“你好，我是一本‘漂流书’，我不属于任何人，欢迎你阅读我，也希望你能帮助我继续漂流。”

被精心保留下来置于书柜中的一叠旧书，似一块拒绝溶化的冰，当你涉过时间的千山万水，于一个偶然，你发现它们晶莹剔透依然，不曾因为年深月久和日晒雨淋而消融。于是乎，当那一本本凝结了岁月的烙印，那挂满自己无数指印的本本珍藏，承载着互享，共信的合作精神，践行着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理念，插上了充满人文关怀的羽翼，飞到了北大法律图书馆的时候，它们静静地躺在了一方静谧而古朴的空间里，等待着在这湾——法律人共有的精神世界的海洋里飘来荡去它叫做，漂流书the Floating Book……

——这原是一个陈放旧物的书柜，被遗忘在落尘的角落里，当我们轻拂它身上的尘土，并且用小锤砸破了书柜的玻璃，漂流书们得以被有序地放置进去——似乎“半亩方塘”的书柜“一鉴而开”，那“天光云影”般的漂流书们得以徘徊在这方狭小的角落里。而要让它们保持“清如许”，唯有每学期开学时同学们踊跃奉献出自己的旧书，才能供给上新鲜的“源头活水”。

图书漂流活动源于上世纪60年代的欧洲，该活动是指书友将自己不再阅读的

书贴上特定的标签投放到公共场所，如公园的长凳上，无偿地提供给拾取到的人阅读。拾取的人阅读之后，根据标签提示，再以相同的方式将该书投放到公共环境中去。由此，我们产生了漂流书项目的想法，通过宣传鼓励法学院的学子们将自己使用过的专业课本、必修课本等书籍贡献给我们的漂流书书架，投入到北大法学院



的漂流书活动中来。这些书本将一代相传——我们不是北大法学院的匆匆的过客，因为每一个捐书者的书本将永远留在图书馆中，并将其主人的期盼投向法学院新来的学生，让他们感到师兄师姐浓浓关

爱的暖意。

法律实务第一组同学和学生会秘书部同学的不辞辛劳的付出，让我难以忘怀。寒风凛冽的寒冬，骑着从陈明楼借来的破破的三轮，和阿少，冯俊将一摞摞沉重的漂流书运到法图的场景仍然历历在目；和刘党棍及小孩们躲在光线昏暗的法图报刊室给几百本漂流书贴标签，然后破费报告秘书部一伙也让本无赞助的活动赤字得愈发厉害……

当然，感谢吴倩，张美谷子（限于篇幅，名字不一列出）等同学的热心参与和帮助，感谢刘颖制作的精美的漂流书印章，感谢法图老师们的大力协助，漂流书项目得以成功运作。随着新法学楼即将竣工，法图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漂流书项目也将在新法学楼里更富生命力地开展和运作下去。

最后，希望大家精心呵护它，将互信，共享的精神传承下去，让一本本原本安静的书本不安分起来，在一代代法律人手中不停留地飘来荡去，实现共同的求知理想。

（作者：秦立人）

（接第四版）

四年之中，店员始终是几位女士——其实说白了就是外地来京的小姑娘，她们的差别不过是有人早到、有人晚来而已。“道路通向城市”，而城市之中的道路远比乡下繁杂，且晦明不定。于是有一天，店里资格最老的一位——梁姐——终于同时撞上了一位赖账的人，以及我这个大一的读者。那时我在山字的一个凹陷里翻书，她在另一侧打电话，显然是在催帐，不期然暴怒。很快明白了：欠钱的是爷，但是不是爷们儿！终究是女人，除了嗓音高八度（那还是因为男的青春期以后都变声了），唯一的武器就剩下眼泪。按断电话，梁某人山崩地裂地哭开了，全然不顾我这个读者的在场。不久来了一位她的男同乡，当时也在店里帮忙，可能主要是管拿货。这位大兄弟八成对梁姐有点什么意思，反正劝慰时使出了浑身解术，讲了大道理，骂了大街，扯了不相关的事，最后还抖了个包袱，但是梁姐显然越劝越来劲……我终于不能忍了，倒不是因为被打扰了我看书，而是我觉得这个大兄弟太不容易了，他看来没有掌握劝梁某人的诀窍——他做的那些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还欠一把火候。我慢悠悠地踱到一对男女边上，假意翻书，忽然作耍俊不禁状，俄而仰天大笑。大兄弟愕然，梁姐哭声戛然而止，但这两位又不好意思询问。我“艰难”地止住笑，冲着梁姐说：“你……你哭也就罢了，可是他讲的笑话多逗啊，你竟然都能不笑……哈哈哈哈哈太逗了……”大兄弟仍愕然僵持，梁某人闻言则破涕为笑了——她显然想绷住劲接着哭，但是脸上除了还挂着几个泪珠外，已然笑靥如花，怎么抵嘴也无济于事，终于阳光灿烂了。大兄弟这才把嘴咧得很大，看也没看我一眼（这是他对梁姐有所企图的旁证），跟梁姐又扯了两句，就出门干活了。唉，辛苦了这个兄弟。

但梁姐显然就此对我有了印象，我再进店时就能打个招呼、说几句闲话了。我很快知道店里有会员卡制度，持卡者折扣从优，但必须攒够五百块钱的购书小票。我在这里买的书码洋倒是够了，但收集小票则近乎mission impossible——我连自行车这种大件都丢了不

下十辆，区区小纸片如何留得住？于是中国式的办法一显身手了：大约在2004年7月，我一次买齐了史尚宽先生的民法大全，拍出了二百多块；这张小票到手，我就公然厚着脸皮向梁姐发出要约——“给我办张卡吧……”我知道她是店员首领，同僚又都在现场，开后门的确不便，但也只有此时攻坚，今后才一切好说，因为其他店员肯定也会做顺水人情。她当然会争辩，这正是我期待的，因为我的反驳早就编好了：第一，我虽然总数不够，但是一次购书金额很高，说明我肯下血本，今后买书的潜力也就大，这个事情应该被考虑，否则不公平；第二，实体正义应该高于形式正义，区区几张破纸片的遗失，不能掩盖我长期以来买过很多书的事实。我肯定没说到第三点，梁姐就招架不住了，因为我的记忆中，下文就是她边摇头边给我办卡。果不出所料，此后一切事情都绿灯大开，甚至闯红灯的时候也被放行了。比如，我曾经当着梁姐的面把会员卡借给一帮师弟师妹用，名义是“彰显会员卡制度的缺陷”……梁姐几乎要发作了，但还是下不了手，最后按会员待遇结账了事。梁姐的确太好说话了，她给的折扣太低，而且更严重的是自毁制度：会员优惠制很快变成了以各种名义优惠的大杂烩，比如集体购书的、长期合作的、临时没带钱的、宣称是北大法学硕士的——后来按“一体均沾”处理，几乎扩及全部北大法学院在校生……她绝非讨价还价的高手。

梁姐、书店、法律书，这些结构（constitute）着我四年的生活，让曾经脆弱的梦想一点一滴变得真实。梁姐后来也不再做卖书生意，转而在北大南门外的大海旅馆开了个卖文化衫、印宣传品的小铺，还建了个网站。去年夏天的时候，店里的一位大兄弟与我在旧法学楼不期而遇，我还被他率先认了出来。一直答应去看看梁姐，照顾一下她的生意，一晃也拖了快一年，是该兑现了。毕竟，从2004年到2008年，她曾经营的书店，是我的法律书店。

写到最后我终于想起来了：她的名字叫梁晓玉。

2009年3月13日夜写于北京寓所

## 大 洋彼岸

## 一场冬天里的童话

徐卓然

**编者按:**哥本哈根气候峰会,是由192个国家的环境部长和其他官员们在此召开的联合国气候会议。主要商讨《京都议定书》一期承诺到期后的后续方案,就未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签署新的协议。这是继《京都议定书》后又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全球气候协议书,毫无疑问,它对地球今后的气候变化走向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是一次被喻为“拯救人类的最后一次机会”的会议。

法学院08级学生徐卓然、张卓梁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代表团的研究助理身份,奔赴哥本哈根参加了此次会议。

12月的北欧丹麦,正进入最为寒冷的严冬,哥本哈根的街头一次次飘落鹅毛般的雪花,哥本哈根市政厅广场前竖起了一块大的海报牌,上面写着“Hopenhagen”,全世界都在这座临近波罗的海的城市倾注了希望,而此时此刻,这个以童话故事著称的国度正在进行着一场关系人类前途与命运的谈判,联合国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

按照气候变化会议的议程,会议一般分成两周,前一周以回顾历史和小规模低级别的谈判为主,后一周尤其是会议的最后两天开始的高级别谈判才是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时间。之所以本次哥本哈根会议会如此吸引世界的目光乃至192个国家及地区的首脑或者代表云集哥本哈根,因为在2007年的印尼巴厘岛会议中达成“巴厘岛路线图计划”,根据该计划,需要在哥本哈根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然后用3年左右的时间走各国的立法机构的程序,在2012年生效,以替代2012年即将失效的《京都议定书》,为了确保哥本哈根谈判的成功,2009年已经在德国波恩、泰国曼谷、西班牙巴塞罗那进行数轮预备谈判,但是各方分歧从一开始就凸显,在巴塞罗那会议时,非洲国家集体退场的不和谐之音从某种程度上预示着哥本哈根谈判最终的失败,尽管经过多方斡旋,确实有《哥本哈根协议》的诞生,但是这份不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与两年多来人们的憧憬与期待差距太大,童话之国最终没有诞生童话。

我和法学院08级本科生张卓

梁作为观察员成员参加了本次大会,本次会议,全世界一共有近4万人参加,如此之多的人蜂拥而至狭小的会场——贝拉中心,且大多集中在首脑到来的后一周,会议出现组织上的混乱。我们在北欧的大雪中排队近十个小时才获得了注册并进入会场。会场最后几天,越来越多的人想要进入会场,迫于日趋升级的安保压力和贝拉中心实际能够承受的人数,UNFCCC开始实行入场名额的配额限制,成百上千各种肤色的人在门口排队等待注册入场,旁边则是绿色和平组织搭起的大型雕像和屏幕,用这样的标语“2 Degree=2 Much”,警示气候变



徐卓然在哥本哈根

暖的灾难性后果。

当我在等待入场的时候,我有机会碰到了荷兰阿姆斯特丹市副市长,这位市长亲自奔赴会场宣传阿姆斯特丹在清洁能源与节能环保方面的新目标即在2040年成为一座“碳中和”城市和新策略即大力发展风电能和太阳能来替代产生温室气体的化石燃料。此外,她还充分赞赏了中国做出的单位GDP减排40-45%的承诺,认为这是世界第一碳排放大国有担当的表现。

与会场外面的寒冷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会场里的热闹非凡,岛国图瓦卢的展台呼吁大家关注这个即将被日益升高的海平面淹没的岛屿,一个来自非政府组织 AVAZ 大声谴责美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止步不前,国际化学会建议通过碳俘获和储存(Carbon Capture&Storage)来降低大气层中的碳浓度,主办国的巨型展台则大力宣传丹麦在风力发电方面的贡献。

在媒体区域,一排摄像机依次排开,众多知名国际媒体将背景对准贝拉中心的大厅,进行实施现场直播报道。在就餐区,许多黑皮肤的非洲国家代表在一起讨论,哥本哈根大会最后阶段,许多暗中谈判都是在餐桌上进行的。

在以丹麦著名作家卡伦·布里克森命名的主会场,京都议定书工作组会议正在进行,并且向全体与会人员公开,会场后方是一列同声传译室,在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分别作出工作报告后,现场各个国家代表被允许自由发言,密克罗尼西亚群岛、印度、沙特、瑞士、中国依次发言,各方就京都议定书到期后的第二承诺期期间的减排问题和和LULUCF问题(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展开激烈争论,谈判的火药会在这样公开的会议上都如此浓烈,更何况不公开的闭门会议。

当我们离开哥本哈根的时候,哥本哈根会议尚未结束,但是从会场里激烈的争执可以预见一个并不完美的结局。哥本哈根会议为什么会失败?我的观点是,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美国气候立法停滞不前,尽管奥巴马政府在这方面锐意进取,以一个气候领袖(Climate Leader)的形象示人,但是无奈国会不给面子,迟迟不通过相关法案,此外,美国国内秉持“气候变化阴谋论”的政客、科学家、民众大有人在,哥本哈根会议前夕曝出的“气候门”丑闻更是火上浇油。而中国方面,中国正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碳排放的增加不可避免,如果需要给中国设定强制性的减排目标,必定要牺牲中国的经济增长,当然,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在哥本哈根会议前夕表态愿意在2020年比2005年在碳强度方面减少40-45%以及大会期间,解振华“不和穷兄弟争资金”的表态都彰显了一个碳排放大国对于地球责任的担当。

会议以失败告终,但是气候变化的步伐不会放慢,南极冰川不会停止融化,海平面不会停止上升,发展清洁能源,广泛采用低碳技术,运用科技、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来遏制气候变化势在必行。

## 勇担历史使命, 争做青年先锋

2009年是五四运动九十周年, 是举国欢庆新中国成立六十华诞的一年, 同时也是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之年。为加强北京市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 推动团支部职能化建设, 激励基层团支部争先创优,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开展了2009—2010年度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优秀基层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活动。法学院团委根据上级团委相关要求, 积极进行了“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优秀基层团干部及优秀团员的评选活动。为帮助同学们及各团支部深入了解“先锋杯”的有关情况, 激励各青年团员学习优秀典型、争先创优。我们对法学院推荐参选2009—2010年度首都高校“先锋杯”的优秀团组织及先进个人进行了报道。

## (一)力担集体责任, 书写光辉篇章

——记08级奉科生孙逸舟



孙逸舟从做学生起, 就和学生工作特别“有缘”。小学到高中, 他一直都担任班干部, 长期的工作实践让他积累起了丰富的班级和团支部工作经验, 以及对集体事务的高度热情 and 责任感。

也许正因为这样, 大一刚开学, 他就被选为法学院08级4班团支部书记。为了搞好4班的基层团队建设, 孙逸舟积极利用聚会、班会、班团日活动等培养大家感情, 显著增强了班级凝聚力和同学们的集体荣誉感。

在做好平时学生工作的同时, 孙逸舟还十分注重自身的理论学习。进入北大后, 他加入了北大学生会规章部, 从事学生会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 并被评选为学生会的“优秀部员”, 这种经历让他更为注意总结学生工作经验, 学习上上级团委关于基层工作的基本思路并用其不断改进、创新支部工作, 取得了良好效果。

孙逸舟担任团支书一年半来, 工作认真负责, 细致周到, 善于解决突发情况、疑难问题, 带领所在支部圆满完成了上级团组织布置各项任务。他所带领的4班团支部在法学院的历次活动中多次获奖, 表现突出, 被法学院团委推荐为候选单位参加由团中央主持的“共建团支部”工作的选拔, 堪称08级各团支部中的典范。

在不断求学和工作中, 孙逸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与团休同命的关系, 体会到党

对团的指引和领导作用, 从而萌生了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想法, 2009年10月, 他被法学院本科08级党支部推选为重点培养对象; 今年3月, 他光荣地成为中共预备党员。

在被院里推荐参选“先锋杯”优秀团干部后, 孙逸舟表示他将始终保持青年学生干部应有的热情, 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 在勤奋学习之余, 将个人精力投入到学生工作中去, 不失上级团委、老师们的信任, 不负广大同学的期望, 不辱北大学生干部的英名, 书写更光辉的人生篇章!

## (二)紧扣时代脉搏, 学习实践合一

——记08级法学硕士李杨

提起李杨, 很多同学可能都会想起他出色的嗓音和在舞台上自如而游刃有余的主持。其实除此之外, 李杨在学习与其它实践活动中表现也十分突出, 被我院推荐参与“先锋杯”优秀团员的选拔。

一个优秀的青年在理论上必须是先进的, 思想上必须是正确的。正因为此, 李杨十分注重自身的思想理论建设。2009年3月, 李杨积极参与了北大全校组织的“两会”热点问题专题讨论, 并与小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多个“模拟提案”。国庆之际, 李杨又和团支部同学以“围炉夜话”的形式追昔抚今, 而且一同重新研读了《资本论》、《毛泽东选集》, 获益匪浅。

在思想上, 李杨始终心怀祖国, 关注民生。汶川地震一周年纪念之际, 校团委组织团员进行“心怀五四、情系四川”赴灾区慰问交流活动。李杨积极应选, 并作为组织与文艺骨干, 圆满完成了行程策划、晚会编导、节目主持等多项工作, 为灾区群众送去了关爱与温暖, 也坚定了自己立志报国、服务基层的决心。

在学习实践上, 李杨始终奉行“学以致用, 知行合一”。09年末, 李杨参与撰写了民政部研究课题《非营利组织作为公益信托受托人研究报告》, 并同时协助翻译了多种专业文献, 使学习和实践得到完美的统一。

学习之余, 李杨还积极发挥文艺特长, 展现自我, 服务学校。09年9月, 李杨解说配音的北大电视台《90、60、30之影视新生代甲子望》栏目获第十四届全国优秀教育电视节目三等奖。同年12月, 他受邀担任“中华诵”唯一大学生评委, 李杨表示参与这些活动一方面是锻炼自己, 但更重要的是服务了学校和同学。

面对这么多荣誉, 李杨却谦虚地说自己还有很多不足, 会时刻保持自省的态度, 戒骄戒躁, 力争在各方面拾级而上, 取得更大的成绩!

## (三)增强集体凝聚, 团结一致奋进

——记08级法学硕士1班团支部

由于研究生阶段学习及生活的分散性特点, 集体凝聚力不强成为研究生团支部普遍面临的一个难题。但08级法学硕士1班(公法班)团支部却迎难而上。两年来, 他们通过各种活动增进同学之间的感情, 增强同学们的集体荣誉感、归属感, 使班里的58名同

学形成了一个联系紧密, 和谐进步的团组织, 被法学院推荐为优秀团支部参与首都高校“先锋杯”的选拔。

回首走过的两年时光, 为了让整个班成为一个真正的集体, 让同学们共同进步, 08级法学硕士1班的团支部组织花费了不少功夫。他们针对该班的实际情况, 创新和完善了相关制度, 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首先, 他们建立了完善的“党团班”联合会议制度, 保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党团班”联合会议, 对全体同学进行教育和培训活动, 极大地提高了支部同学的团员意识、集体意识, 为团支部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群众基础和政治基础。

其次, 该班团支部每学期都会组织一次“党团班”联合青年志愿者活动, 在北京周边的革命教育和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和学习。在五四运动90周年纪念之际, 选派班级学生干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天安门升旗仪式; 促进了支部同学政治觉悟的提高。

另外, 针对部分同学之间还较为生疏, 以及少数团员的思想觉悟不高的现象, 团支部组建了“班级共进小组联络人”制度, 给每一名团员配备一名党员同学, 在学习及生活上对其进行沟通和指导。

作为毕业班, 毕业工作是团支部给大家进行服务的最后一项工作。为了能够更好地完成最后一项使命, 该班支部成立了在团支部领导下的“毕业策划小组”, 统一策划即将到来的毕业纪念、毕业旅行、毕业DV等活动, 争取为支部同学站好最后一班岗。

(记者: 陈亚晓)

团

小组风采



在六一的上半学期, 我们团小组在班级团支部的指导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仍然记得, 新生一二九的合唱训练时, 我们利用自己团小组中有一名领唱的优势, 拜托她教我们唱歌, 私下用功, 为法学院能在比赛中能有更好的表现而努力。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 我们开展了建国六十周年学习活动, 组织大家学习报刊文章, 撰写评论, 思考并探讨了国家走过的发展历程。在即将举行的运动会中, 我们组的同学积极参加走方阵和部分比赛项目。我相信, 我们的委员会以更高的热情投入到团小组的建设中来, 让我们的小组会成为团结进步, 快乐又不失沉稳的优秀团小组。

(09级本科二班团小组组长 张琳竺)

## 讲座大观园

【编者按】:讲座是大学生生活中浓墨重彩的一道风景。丰富多彩的讲座对于繁荣校园文化,活跃学术气氛,鼓励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等,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指导性讲座能给大学生以切实的人生指导,引导我们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学术性讲座是大学生开阔知识视野,发掘学术兴趣和增强学术功底的第二通道,并能使我们在短时间内广泛涉猎各个学科领域,这对于优化知识结构,提升我们的综合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平时,我们往往不自觉地被束缚在本专业的框架中,而一场好的讲座,是可以拓展我们的知识面和眼界,甚至可以影响我们的思维方式。因此,每一场讲座,都有可能开辟你我人生中一个崭新的领域。

在本期内容之中,编者将向您介绍法学院学生会近期举办的几个风格不同的讲座系列,相信你一定能从中增长见识、收获感悟。

## ★“品味人文·聚焦社会”系列讲座



法学院“品味人文·聚焦社会”系列讲座,由法学院学生会主办。特邀中国思想文化界的知名学者主讲,俾使广大同学与学界思想者近距离接触、交流,在历史、文化的沉思中感悟社会与人生,获得启迪。

截止目前,该系列讲座已经成功举办了三场,分别是鲍鹏山教授主讲的“凡人与圣人——孔子是怎样炼成的”,孙郁教授主讲的“鲁迅眼里的美”和著名学者止庵主讲的“寻找生命的立足点——止庵为你讲解张爱玲之谜”。

## ■美文推荐

## 寻找生命的立足点

——记“止庵为你解读张爱玲之谜”讲座

文/刘蒹

4月9日晚7点,北京大学法学院“品味人文·聚焦社会”系列讲座第三场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的主讲人是大陆版《张爱玲全集》的主编、张爱玲研究专家、著名学者止庵先生,他用生动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述了自己对张爱玲的理解。

“张爱玲开始写小说时才23岁,《传奇》出版时她24岁,和现在大学生年龄差不多,我就讲讲这个年龄的时候,张爱玲在思考什么。”止庵先生选择了一个新的视角,为同学们解读张爱玲的作品。

从张爱玲最后的小说《同学少年都不贱》讲起,止庵先生说:“张爱玲的所有作品都在关注一个共同的东西,即寻找一个人生的立足点。”找到脚下的这块“地”,就是张爱玲的人生哲学。《色戒》中的王佳芝刺杀易先生未果反而失身,使生命留下空白,于是她往后的行为都在弥补这个空白,寻找自己脚下的地;《倾城之恋》中,白流苏的前夫死了,脚下的立足之地崩塌了,她才面临生存危机,于是她开始追求范柳原,就是为了争一个生存的空间;《金锁记》中曹七巧使尽各种手段摧毁一切,破坏一切,都是出于找到她生命的这个支点。张爱玲创作了一生,虽然作品的行文方式发生很大改变,由最初的尖锐丰富华丽变得简练而疏散,但琢磨故事背后,她关注的主题其实都

一样,她的一生都在寻找这样的立足点,她在思考人生的意义。止庵先生讲,最早《倾城之恋》中,通过白流苏,张爱玲看重“我爱你你爱我”,其他的全无所谓;到《色戒》,王佳芝的所作所为,单单一方的“我爱你”就够了;而到《同学少年都不贱》,主人公赵珏想要的,仅仅是简单的“活着”。张爱玲对生命立足点的要求越来越少,残酷的是,它却越来越不容易实现——这是人生的悲情之处。正像《倾城之恋》的主人公白流苏——张爱玲笔下唯的“成功人物”,最后如愿以偿,可那不是因为她本身,而是偶然爆发的战争。

梳理文学史,止庵先生明确地指出张爱玲的与众不同之处——在她之前,大多作家的创作,都是表现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人物背后都有个团体的背景;而在张爱玲笔下,她从来不在乎这些团体的事情,她小说里出现的,都是单的个人,每个人有不同的个性。她关注的不是人所代表的社会属性,而是人性本身。这才是张爱玲的魅力。她有很大的读者群,却没有很多人研究她,因为研究她太困难。在她同辈的作家里,没有人和她关心同样的问题。但是,在她之前,曾经有一个——鲁迅。止庵先生提到鲁迅的小说《明天》,虽然结尾写道主人公善四嫂想“梦见孩子”,但这是因为“当时的主将不

主张消极”,实际上鲁迅的原意应该是“善四嫂没有梦见宝儿”——这和张爱玲故事中的人物有着同样的属性:简单的小人物,只有个很小的愿望,却连这很小的愿望都实现不了。所以可以说,张爱玲和鲁迅在思想上是一脉相承的。

在讲座的结尾,止庵先生对同学们提出建议:“虽然张爱玲在二十几岁就关心这些问题,有她自身的因素,但我们,身处同样年龄的大学生,是不是也有必要参考一下她的意见?”

止庵先生毕业于北京医学院口腔系(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口腔专业),做过医生、记者,现在却用大量时间读书和编辑,丰富的经历引得同学们的好奇。在互动交流时,有同学问他为何“弃医从文”,止庵先生引用加缪的话予以回答:“最重要的不是活得最好,而是活得最多。假如不把事情做得太坏,做两件比一件好。活得多、活得丰富,等于多活了一辈子,无形中就延长了人生。”止庵先生在演讲过程中,遇到会心之处,不时露出淘气的微笑,止庵先生说:“在工作的同时维持一个爱好是件幸福的事。”从他的经历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寻找“生命的支点”的过程——这对演讲的内容是一种印证,同时又给同学们的人生道路选择以很大启发。

## ★“未来之路”系列讲座

法学院学生会服务部举办的“未来之路”系列讲座已经成功举办了两场。第一场“保研考研之路”邀请胡超、王婕、杜忻奕、吾采灵、朴文一、于勤、李昭担任嘉宾,向同学们介绍了保研、考研中的相关问题,并根据自身经验给出了建议。第二场“双学位之路”主题交流会由法学院06级本科生朴文一、景靖,许强、张月尧、姚希鸿担任主讲人,就选择双学位、辅修与否及其具体情况向到场同学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未来之路”系列讲座包括“保研考研之路”、“双学位之路”、“出国之路”和“就业之路”,通过各位主讲人向同学们讲述的经历、经验和建议,使同学们更加明确了自身定位,更加完善了大家在大学期间学习和生活的规划,并激励同学们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不断进步。

## ★“法官实务”系列讲座

法学院为加深同学们对司法工作的了解,增强职业意识,继“律师实务”系列讲座之后,法学院学生会学术实践部推出法官实务系列讲座。首场民商法讲座由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民商二庭庭长贾纬担任主讲人。贾纬法官青年时期曾师从刘凯湘教授,在燕园研读民商法多年,对北大法学院有着深厚的感情。走上工作岗位之后常年在民商法领域担任法官,并曾担任深圳人民法院院长,迄今已有二十余年的实务经验。讲座进行的过程中,贾纬法官以其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聆听讲座的同学们打造了一座从课堂知识理论通往真实法庭实践的桥梁,令大家受益匪浅。

第二场行政法讲座题为“司法审查与利益衡量”,由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甘雯主讲。甘雯教授于1987年至1994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研究生院,先后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两次获北京大学世川良一优秀青年奖。1997年、2002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主要论著有:《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之评论》、《行政与法律的一般原理》、高等院校法学教材《行政法学》(合著),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